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7 份，收回 7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擬回購公司股份。

擬回購股份用途：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二）擬回購股份的方式（同意：7 票，反對：0 票，棄權：0 票）

本次回購股份方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三）擬回購股份的种类、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同意：7 票，反對：0 票，棄權：0 票）

1. 本次回購股份的种类：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

2. 回購股份的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公司將根據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擬回購資金總額不少於 3 億元（含），不超過 5 億元（含）。若根據最低回購金額 3 億元、回購價格上限 4.75 元/股測算，回購股份數量為 63,157,894 股，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 5,196,200,656 股的 1.22%；若根據最高回購金額 5 億元、回購價格上限 4.75 元/股測算，回購股份數量為 105,263,157 股，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 2.03%。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及比例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和占公司總股本比例為準。

（四）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同意：7 票，反對：0 票，棄權：0 票）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自籌資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4.7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价格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